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9〕1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珠江水系水路运输的批复

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惠海龙字〔2019〕01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司增加珠江水系省际内河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投入你司所属“惠海龙168”集装箱船（总吨2275）、“惠海龙889”多用途船（总吨2532）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不过闸），请持

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印发
